

附件 1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盐池县大水坑镇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消防站 3 辆运兵车入户费用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局开展了 2023 年度大水坑镇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消防站 3 辆消防运兵车入户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中批复下达大水坑镇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消防站 3 辆消防运兵车入户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年中县财政局下达我局大水坑镇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消防站 3 辆消防运兵车入户资金项目资金共一批，金额为 10.14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通过物资采购，促进盐池县区域公共安全，进一步扩大盐池县消防救援力量，满足大水坑镇、惠安堡镇、麻黄山乡等地的消防救援需求。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盐财预(公共预算)2023 第 187 号文件，下达指标金额 10.14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盐池县下达大水坑镇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消防站 3 辆消防运兵车入户项目资金 10.14 万元，2023 年实际执行支付 10.14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安全生产管理费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指标 1：消防运兵车入户 3 辆；

(2)质量指标。指标 1：完成车辆入库：已完成；

(3)时效指标。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4)成本指标。项目经费 10.14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指标 1：促进盐池县区域公共安全：长期；指标 2：扩充盐池县消防救援力量：长期；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长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 1：群众对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满意度≥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数据的调查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要

求，项目进度进一步提升，加大数据的准确程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联系，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